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喜德瑞热能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集团采暖炉集中采购协议

仅供投标使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于深圳

第十三条 协议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是本协议有机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发生歧义时，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招标书及其附件；

第十四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地点为甲方住所地。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协议附件包括：

协议附件 1：设备价格清单

协议附件 2：采暖炉技术标准

协议附件 3：《采购合同样本》

协议附件 4：供需双方联系方式

协议附件 5：供货委托书

协议附件 6：质量保函

协议附件 7：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协议附件 8：阳光合作协议

协议附件 9：发票承诺函及收款账号资料证

